

新北市109學年度鷺江國民中學美化教室布置實施計劃

一、目的：

為配合部頒青少年公民教育計劃與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，推行生活教育與環境衛生，以美化教室佈置優美學習環境，提高學生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布置期限：

各班教室布置請於**109/10/23 (五)**完成，學務處將於**109/10/26 (一)**後拍照留存，並聘請評審委員評選之。（沿用原教室布置者以未布置處理）

三、布置原則：

以有關青少年公民教育及民族精神品德、生活等教育或文化及其他有關學習需要之內容為主題。務求佈置美觀、簡潔、大方醒目為原則，並求具有教育意義。

四、教室布置方法：

1. 分組：分七、八、九年級三組。

2. 評分標準：A. 美感設計：40%

（風格設計、色彩搭配、精緻度、完整性.....等）

B. 實用內容：40%

（符合教育意義，能實際運用並發揮班級經營功能.....等）

C. 創意情境：20%

（教室綠化、創意規劃.....等）

3. 錄取標準：每組各取優選五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
4. 評分委員：委聘校內美術背景老師、各年級導師及行政代表擔任評審。

五、獎勵方法：

1. 獎勵部分：

甲. 各組分別錄取之班級由校長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乙. 獲勝班級之參與製作的同學，由導師提報適當人選於學務處訓育組統一敘嘉獎(一~二支)以示鼓勵。

2. 懲處部分：各班級務須如期完成，如果未完成或草率布置，由學務處予適當之議處以及另規定之限期完成。

六、教室布置注意事項：

1. 為求教室整潔美觀，教室佈置之區域僅限於教室**後方**之木框部分，牆壁不做任何貼飾，木框之外裝飾不列入評分。

2. 布置盡量以中英文並行，若能達成母語推廣更佳。

3. 製作材料以環保材質優先為佳，勿使用保麗龍等無法回收材質。

4. **A. 美感設計**布置大小**全開紙靠上連續直貼5張**的大小，如圖一。

5. **B. 實用內容**除A. 美感設計之外的木框內皆可運用發揮。

6. 實用內容主題參考：班級經營、班級特色、環保議題、國際教育（選一個國家介紹）.....

七、本計劃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註：新辦法實行第一年，老師們仍可以沿用舊的布置方式，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詢問訓育組了解詳情，謝謝您。